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代码：036557
- 2、股票期权简称：亿纬 JLC8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25 万份
-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4 人
- 4、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等的规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5 万份
- 4、股票期权授予人数：44 人
-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0 元/份
- 6、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 票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 公告日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	----	----	----	-----------------------	------------------------	------------------------------

1	刘建华	中国	董事、总裁	60.00	8.28%	0.03%
2	江敏	中国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1.50	2.97%	0.01%
3	艾新平	中国	董事	21.50	2.97%	0.01%
4	桑田	中国	副总裁	18.50	2.55%	0.01%
5	黄国民	中国	副总裁	18.50	2.55%	0.01%
6	陈卓瑛	中国	副总裁	18.50	2.55%	0.01%
7	黄维衍	中国香港	中高层管理人员	18.50	2.55%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7人）				548.00	75.59%	0.27%
合计				725.00	100.00%	0.35%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

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8、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亿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亿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完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 / \text{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R < 7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100%	90%	80%	70%	0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未达到 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9、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股票期权代码：036557
- 2、股票期权简称：亿纬 JLC8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